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7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 28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核实<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年9月 18日	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 21日	1、《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及财务成果进行了全面、细致且高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经过深入分析与评估，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财务制度建设方面已形成健全的体系，财务运作流程规范有序，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在财务管理中的透明度与合规性表示充分肯定，并将继续保持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密切关注，以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遵循法律法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严格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各项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支持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渡，确保审计委员会顺利承接职责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